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

提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34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_Toc1946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_Toc140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_Toc59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_Toc19091)**

**[六、结论 64](#_Toc205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_Toc17938)**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与昆明市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区域牛栏江水环境保护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4 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5 土地使用证

附件6 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附件7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 环评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2403-530129-04-05-241929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 | | | |
| 地理坐标 | | （103度13分16.662秒，25度32分39.689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B0620褐煤开采洗选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褐煤开采洗选062 煤炭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03-530129-04-05-241929 |
| 总投资（万元） | | 12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69 |
| 环保投资占比（%） | | 5.75 |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7422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类别** | **涉及项目类别** | **本项目** | **专题**  **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 不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 不设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不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不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不设置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 | | | |
| 规划情况 | |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403-530129-04-05-241929）。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云南寻甸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寻政办发〔2024】34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寻甸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凡新建、引进的制造业项目和企业原则上入园选址发展，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工业项目。对达不到入园条件和标准的农副产品加工、一般加工制造类项目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不宜入园的特殊行业，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经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后，按程序办理其他有关审批手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按相关程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仅进行仓储堆煤，不进行煤的破碎加工。故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选址可不入工业园区，不报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故项目满足云南寻甸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寻政办发[2024]34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总体要求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更新结果**  更新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由原有的129个调整为132个。优先保护单元：更新后，总数为42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44.11%更新为44.72%，增加0.61%。重点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76个，较原有增加3个；面积占比由19.56%更新为19.06%，减少0.5%。一般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14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36.33%更新为36.22%，减少0.11%。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可知，项目占地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表1-2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领域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根据《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空间管控。  2.牛栏江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水环境进行分区管控。  3.滇池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  4.阳宗海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阳宗海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 | 1.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不新增用地。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范围未与寻甸县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可知，项目占地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2.项目位于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属于牛栏江流域内，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水环境进行分区管控。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到2025年，昆明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1.5%，45个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0%，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滇池草海水质稳定达到IV类、外海水质达到IV类（COD≤40mg/L），阳宗海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10243t，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1009t。  2.到2025年，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应达到99.1%，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应达到24μg/m³；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2237t，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684t。  3.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进每小时65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4.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5.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6.滇池流域：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7.阳宗海流域：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农作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8.督促指导磷石膏产生企业配套建设（或委托建设）相应能力的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水洗、焙烧、浮选、中和等技术对磷石膏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在2025年新产生磷石膏实现100%无害化处理，从根本上降低磷石膏污染隐患。无害化处理后暂时不能利用的磷石膏，应当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安全环保分类存放。  9.推动昆明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率2023年达到52%，2024年达到64%，2025年确保达到73%，力争达到75%；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1.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根据下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为煤炭仓储业，不属于钢铁、锅炉行业，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  4.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  5.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属于牛栏江流域，不属于滇池流域。  7.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属于牛栏江流域，不属于阳宗海流域。  8.项目为煤炭仓储业，不属于磷石膏产生企业。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大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尾矿库渣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风险要素防控力度，全过程监控风险要素产生、使用、储存、运输、处理处置，实现智能化预警与报警，有效降低各类环境风险。  2.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建立清单，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3.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库和物资库，推动各地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4.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6.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尾矿库渣场、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重金属等风险，不属于尾矿库。  根据下文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快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后期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 率 | 1.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起步期相协同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2.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48亿m3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立方米/万元）。  4.2025年底前，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5.单位GDP能源消耗累计下降23.6%，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  6.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  7.加强节能监察和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实施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三年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  8.到2025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9.加快推进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10.到2025年，全市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以上，电源使用效率（PUE）达到1.3以下，逐步组织电源使用效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  11.“十四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  12.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13.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7%。  14.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23%，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  16.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  17.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一低”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一低”项目。  18.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  19.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一低”项目贷前审核。 | 项目为煤炭仓储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水等，且能耗不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中相关要求。  根据《寻甸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寻甸县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  **名称** | **单元**  **分类** | **管控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  约束 | 1、禁止在林地、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项目为煤炭仓储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项目内设有固废收集设施，不涉及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制 | 1、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严格用地准入，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供地前，自然资源部门需对拟供地块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环境污染风险后方可供地。  3、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4、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 | 项目为煤炭仓储业，不涉及两高项目。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已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项目不涉及捕捞。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2、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二次中毒的农药。  3、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 项目为煤炭仓储业，所用设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二次中毒的农药。项目不使用含磷洗衣粉。项目用地现状为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用地，不属于污染场地。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寻甸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更新结果**  更新后，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74.7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34%，较原有面积占比减少1.85%。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151.56km2，占国土空间面积的24.37%，较原有面积占比增加2.45%。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三区三线”的情况说明”，经与寻甸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叠加核实，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范围未与寻甸县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违背“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更新结果**  到2025年，昆明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1.5%，45个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0%，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9.1%，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2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2025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  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储煤过程中采取搭建晾晒棚、遮盖防尘网的防尘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率100%，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直接租用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办公用水，用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能耗不高。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划分为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和重点水源涵养区，各分区范围节点如下：  ①水源保护核心区包括德泽水库库区和德泽水库以上牛栏江干流区。德泽水库库区为德泽水库正常蓄水位1790米水面及沿岸外延2000米的范围，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德泽水库以上牛栏江干流区指德泽水库以上干流（包括干流源头矣纳岔口至嘉丽泽对龙河河段）水域及两岸外延1000米的范围，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  ②重点污染控制区为水源保护核心区以外，流域范围内的坝区以及花庄河、果马河、普沙河、弥良河、对龙河、杨林河、匡郎河、前进河、马龙河水域及两岸外延3000米的区域，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  ③重点水源涵养区为流域范围内除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污染控制区以外的集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根据牛栏江水系功能规划图可知，项目区属于重点污染控制区。根据《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性。  **表1-4 项目选址与《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选址条件**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三十二条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下列行为 | | | | （一）盗伐、滥伐林木和破坏草地； | 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盗伐滥伐林木和草地项目。 | 符合 | | （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 | 符合 | | （三）利用溶洞、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渣； | 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废水。 | 符合 | | （四）向水体排放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符合 | | （五）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项目不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符合 | | （六）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 项目项目不涉及含毒、病原体的污水。 | 符合 | | 2 | 第三十三条重点污染控制区内除重点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 | | （一）新建、扩建工业园区； |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工业园区 | 符合 | | （二）新建、扩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符合 | | （三）新建、改建、扩建经营性陵园、公墓。 | 项目不属于陵园、公墓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违反《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规定。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符。  **5、与《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流域具体情况及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将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划分为两大控制区，即牛栏江上游（德泽水库坝址以上）重点保护区、牛栏江下游生态与环境保护区，各分区范围节点如下：  **I区：牛栏江上游（德泽水库坝址以上）重点保护区**，为牛栏江上游（德泽水库坝址以上）调水水源区流域范围，河长172km，流域面积4551km2。  **I1水源保护核心区：**包括牛栏江干流水面，河岸外围陆域1000米范围；德泽水库水面，库岸外围陆域2000m范围。涉及乡镇主要有牛栏江镇、塘子镇、河口乡、七星乡、德泽乡，面积为625.3km2，属于本规划的重点保护区。  **I2重点污染控制区：**主要是水源保护核心区边界外的坝区。涉及小哨乡、嵩阳镇、小街镇、杨桥乡、羊街镇、金所乡、月望乡、大坡乡、菱角乡、田坝乡十个乡镇，面积1892.56km2，属于本规划的污染重点治理区。  **I3水源涵养区：**包括除水源保护核心区、重点污染控制区以外的山地。涉及杨林镇、仁德镇、通泉镇、王家庄镇、马过河镇、旧县镇六个乡镇，面积1764.16km2。重点实施退耕还林、水土保持、营造水源涵养林等工程，引导农业生态化发展，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II区牛栏江下游生态与环境保护区：**为牛栏江下游（德泽水库坝址以下）至金沙江入口流域范围。河长268km，流域面积9121km2。  **II1下游重点污染控制区：**主要是牛栏江下游河谷区坝区。涉及梭山乡、小河镇、务德镇、西泽乡、热水镇、上村乡、雨碌乡、纸厂乡、马路、火红乡、鲁纳乡、火德红乡、龙头山镇、乐红乡、红山乡、田坝乡十六个乡镇，面积1387.78km2。  **II2水源涵养区：**主要是重点污染控制区以外的山地，涉及乐业镇、大桥乡、大井镇、矿山镇、迤车镇、新店乡、老店乡、包谷垴乡八个乡镇，面积5078.12km2。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牛栏江位于本项目的东侧8.2km处，属于牛栏江流域重点污染控制区。  **表1-5 本项目与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重点污染控制区禁止行为**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严格环境准入政策，避免新污染物输入。调水水源区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及高污染工业项目，包括污染严重的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企业和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废水实现“零”排放，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排放量；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寻甸县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违反《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对重点污染控制区的水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建设与《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相符。  **6、与《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析情况如表下。  **表1-6 本项目与《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机制 | 逐步削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寻甸县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牛栏江流域（寻甸段）水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牛栏江流域（寻甸段）水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分区结果，牛栏江流域（寻甸段）共分为三个区进行保护，包括水源保护核心区（禁建区、限建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和重点水源涵养区，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牛栏江流域（寻甸段）重点污染控制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牛栏江流域（寻甸段）水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规定的牛栏江流域重点污染控制区保护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1-7本项目与牛栏江流域（寻甸段）重点污染控制区保护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重点污染控制区的保护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  加强对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确保牛栏江流域（寻甸段）内重点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实现“零排放”，固体废弃物最大程度重复利用和安全处置，消除工业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工业企业偷排、漏排污染物的现象。 | 项目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及项目区内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寻甸县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生活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牛栏江流域（寻甸段）水环境保护规划》对重点污染控制区的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细则**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排污口。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本项目所选设备、工艺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符合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针对本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   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9、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9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规定**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 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项目为煤炭仓储，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垮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得试验区；该项目为煤炭仓储，不涉及旅游和生产经营、开矿、采石垮沙等活动。 | 符合 | | 3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该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也不涉及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活动。 | 符合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该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涉及供水设施、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 | 符合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该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围填海、挖沙、采矿、建设度假区、高尔夫球场等活动。 | 符合 | | 6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该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涉及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活动。 | 符合 | | 7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该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涉及过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活动。 | 符合 | | 8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 | 符合 | | 9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 项目属于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项目属于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符合 | | 1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电石、焦炭、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 项目属于煤炭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均达标，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农药、尿素、磷、电石、焦炭、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 | 符合 |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0、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所示。  **表 1-10 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本项标** | **符合性** | |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 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本项目运煤车辆均采取压平加盖蓬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失，能做到封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符合 | | 第三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棚及晾晒棚，只留设进出口，煤炭装、卸过程均棚内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地面及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分析如下：  **表1-11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本项目指标** | **符合性** | |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 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禁止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 |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限值。 | 符合 | |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棚及晾晒棚，只留设进出口，煤炭装、卸过程均棚内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地面及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 符合 | |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五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不属于禁燃区，生产、生活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七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 符合 | |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 | 本项目运煤车辆均采取加盖蓬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能做到封闭运输；并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符合 | | 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四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棚及晾晒棚，只留设进出口，煤炭装、卸过程均棚内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地面及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 符合 |   综上，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12、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号）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号），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12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方案要求（摘录）**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二、优化产业结构 |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项目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 符合 | |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 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三、优化能源结构 |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四、优化交通结构 | （十一）加快机动车清洁化进程。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5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基本覆盖。强化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车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 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本项目运煤车辆均采取加盖蓬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能做到封闭运输。 | 符合 | |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化 | （十四）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左右，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85%左右，县城达70%左右。 | 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棚及晾晒棚，只留设进出口，煤炭装、卸过程均棚内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地面及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  |   综上分析，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对照《关于印发云南寻甸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寻政办发[2024]34号）相关要求，凡新建、引进的制造业项目和企业原则上入园选址发展，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工业项目。对达不到入园条件和标准的农副产品加工、一般加工制造类项目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不宜入园的特殊行业，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经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后，按程序办理其他有关审批手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按程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620褐煤开采洗选，项目不进行破碎、筛分等作业，仅进行煤炭的仓储和准运，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可不入工业园区，不报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情况说明”，项目选址未与寻甸县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当前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理并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产生的“三废”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14、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占地进行煤炭仓储转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建材加工行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业企业单位名称** | **与本项目厂界方位、距离** | **主营业务** | **主要污染物** | | 1 | 寻甸金哨混凝土厂 | 东侧15m | 水泥、砂石料生产 | 废气：颗粒物；噪声；固废； | | 2 | 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 | 西侧紧邻 | 砂石料堆存 | 废气：颗粒物；噪声；固废； |   从对项目周边企业情况调查可知，周围的企业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因素。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100%合理处置，项目的生产对周围企业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成立，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1栋，厂房2座及空地建设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项目。项目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403-530129-04-05-241929）。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褐煤开采洗选062-煤炭储存、集运”，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  建设单位：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4288m2，建设堆煤厂房、晾晒厂房等主体工程约16667m2，同时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环保工程。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储煤仓库 | 2座，储煤仓库1占地面积965m2，位于项目东北侧位置；储煤仓库2占地面积5460m2，位于项目东北侧位置；2座储煤仓库均为全封闭钢架结构，仅保留出入口，顶棚遮盖，地面硬化处理，用于晾晒后的煤炭混合、堆存，年混合、堆存煤炭量10万吨。 | | 利旧 | | 晾晒厂房 | 2座，晾晒厂房1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3470m2；晾晒厂房2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6772m2；2座晾晒厂房四面封闭，仅出口，顶部采用透明吸光材质，地面硬化处理。主要对煤炭进行晾晒，年晾晒煤炭10万吨。 |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地磅 | 位于项目北侧出口处，设1台地磅，占地面积80m2。 | | 新建 | | 生活区 | 位于大门西侧，设有值班室、办公室和卫生间，占地面积1869m2，地面硬化。 | | 利旧 | | 雨水收集沟 | 晾晒区项目周边共设置1083m的雨水收集沟，断面为矩形，宽为40cm，深度为40cm。 | | 新建 | | 排水管 | 设置一根397m长的排水管，用来收集生活区、储煤仓库顶部、晾晒厂房顶部的雨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与厂房顶部和生活区排水管相连，不与雨水收集沟相连，管径22cm。 | | 新建 | | 场内运输道路 | 场内共设置运输道路1187m，路宽5m，路面硬化。 |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从三月三路供水管网接入。 | | 利旧 | | 排水 |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储煤仓库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从三月三路供水管网接入。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 | 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 | 晾晒场和储煤场设置密闭仓库4座，总占地面积16667m2。 | 晾晒厂房新建，储煤仓库利旧 | |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台雾炮机对项目周边喷雾降尘，共4台，每台喷雾量为1.5t/h。 | | 洒水车1台，对场内道路及裸露地面每天洒水3次。 | 新建 |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车厢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项目生活区南侧设置1座化粪池，有效容积15m3。 | 利旧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座，处理能力5m3/d。 | 新建 | | 车辆清洗废水 | 位于项目出口处，过水池1座，5m3，沉淀池1座，5m3，洗车设备一套，供出场车辆清洗车胎、车厢。 | 新建 | | 初期雨水 | 储煤仓库1西侧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310m3。 | 新建 | | 噪声 | 减震、隔声 | 装载机及运输车辆采用低噪声设备。 | 新建 | | 固废处理设施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设3个带盖生活垃圾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新建 | |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 | 新建 | |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 新建 | | 危险废物 | 在生活区西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若干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 新建 |   **4、主要产品及中转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内容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及中转方案一览表**   | **名称** | **来源** | **运输线路** | **年最大转运量** | **最终去向** | | --- | --- | --- | --- | --- | | 煤炭储运 |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5万t/a | 金柯线29.4km→三月三路1.6km | 10万t | 宣威电厂、白水电厂、昆明电厂 | |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万t/a | 金海路380m→金柯线1.9km→三月三路1.6km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产品内容见下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来源** | | --- | --- | --- | --- | | 1 | 褐煤 | 10万吨 | 寻甸金所、先锋煤矿 | | 2 | 水 | 5710.26吨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 3 | 电 | 200千瓦 | 市政电网供电 |   **主要原辅料性能及理化性质：**  褐煤：又名柴煤，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化学反应性强，在空气中容易风化，不易储存和远运。由于它富含挥发分，所以易于燃烧并冒烟。剖面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原来木质的痕迹(由裸子植物形成)。含有可溶于碱液内的腐殖酸。含碳量60%~77%，密度约为1.1-1.2，挥发成分大于40%。无胶质层厚度。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约为23.0-27.2兆焦/公斤（5500-6500千卡/公斤）。多呈褐色或褐黑色，相对密度1.2~1.45。  **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1 | 装载机 | 50型 | 2台 | 装卸 | | 2 | 洒水车 | 东风天锦 | 1台 | 场地洒水 | | 3 | 地磅 | SCS120 | 1台 | 计量 | | 4 | 潜水泵 | QJR | 2台 | 车辆冲洗 | | 5 | 运输车 | 30t | 5辆 | 物料运输 | | 6 | 雾炮机 | BO-30 | 4台 | 降尘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8、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出厂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5人，均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参照《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结合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0.5m3/d（150m3/a）。  **②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对场区进行洒水降尘，堆煤场地洒水面积按照扣除排水管、雨水收集沟、晾晒厂房、储煤仓库、泵房等区域面积以外；其中，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生活废水回用于生活区洒水降尘，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于项目场内道路及裸露地表的洒水降尘；则项目场内道路及裸露地表面积约为54743m2；生活区需洒水降尘空地面积约为924m2；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用水量按2L/m2·次计，晴天每天洒水2次，项目区非雨天按照200天计算，则项目场内道路及裸露地表洒水降尘用水量为437.944m3/d（87588.8m3/a）；生活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3.696m3/d（739.2m3/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过水池，位于项目进口处，过水池容积为5m3，车辆在过水池使用车辆清洗设备清洗轮胎后出场；本项目年转运煤炭10万吨，每辆运输车辆载重30吨，每年共计需运输3334车次。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其他未列明服务业（洗车）标准中循环用水-货车，冲洗用水量约40L/辆·次，因此车辆冲洗用水为0.445m3/d（133.36m3/a）。  **④雾炮机用水**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台雾炮机，晴天24h对项目周边进行喷雾降尘。单台雾炮机喷雾量为1.5t/h，则4台雾炮机总耗水量为144m3/d（28800m3/a）。  **（2）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m3/d（150m3/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3/d（120m3/a）。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0.445m3/d（133.36m3/a），废水产生量按80%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356m3/d（106.8m3/a），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储煤仓库、晾晒厂房、生活区的雨水经排水管收集后直接排放，不进行收集，其他区域雨水收集沟不与排水管相连。项目运营期间如遇到雨季，厂区道路及裸露地表被初期雨水冲刷项目区会产生高浊度地表径流，夹带大量煤泥和泥沙，项目对此部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规定，雨天地表径流按下式进行计算：  Q=ψ·q·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本次径流系数取0.85（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F—汇水面积（hm2）。  降雨强度按昆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700（1+0.775lgP）/t0.496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3a；  t—降雨历时，取30min。  计算得降雨强度q为177.457L/s·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洒水面积按照除生活区、排水管、雨水收集沟、晾晒厂房、储煤仓库、泵房等区域面积约为54743m2。经计算，汇水区域雨水流量为825.735L/s，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15min-30min雨量。建设单位拟对暴雨条件下前15min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743.162m3/d，全年雨季按150d计，则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11474.3m3/a，项目设置750m3雨水收集池，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池沉淀，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用水量** | | **废水产生量** | | **废水去向** | | **m3/d** | **m3/a** | **m3/d** | **m3/a** | | 生活用水 | 0.5 | 150 | 0.4 | 12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晾晒储煤道路及裸露地表洒水降尘用水 | 437.944 | 87588.8 | / | / | 自然蒸发 | | 生活区洒水降尘用水 | 3.696 | 739.2 | / | / | 自然蒸发 | | 雾炮机用水 | 144 | 28800 | / | / | 自然蒸发 | | 车辆冲洗用水 | 0.445 | 133.36 | 0.356 | 106.8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汽车清洗 | | 初期雨水 | / | / | 743.162 | 111474.3 |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 合计 | 586.585 | 117411.36 | 743.918 | 111701.1 | /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2-2。    图2-1 本项目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图2-2 本项目非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总平面布置总体以南北向布设区。项目分别设置1个出口和1个入口，入口位于项目北偏西处，入口南侧设地磅及地泵房，方便运输车辆称重；出口位于项目北偏东处，出口处设置过水池及配套沉淀池；项目区最北侧设置生活区，生活区由办公楼、卫生间、危废暂存间构成；项目区东北侧分别设置储煤仓库1和在储煤仓库2；晾晒厂房1位于项目区中部，晾晒厂房2位于项目区最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西侧，属于地势最低点。项目平面布局将储煤仓库、晾晒厂房及生活区分开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5.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保项目** | **环保设施或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备注**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5m3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5m3/d。 | 2 | 化粪池原有，污水处理设备新建 | | 车辆冲洗废水 | 5m3过水池；5m3沉淀池 | 2.0 | 新建 | | 初期雨水 | 750m3雨水收集池 | 10.0 | 新建 | | 废气 | 煤炭晾晒、堆放及装卸扬尘 | 堆场地面压实，仓库密闭。 | 40 | 新建 | | 项目四周各设置1台雾炮机，共4台 | 8 |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洒水车按时洒水降尘。 | 2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2个带盖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泥沙委托清掏。 | 2.0 | 新建 | | 危险废物 | 设置5m2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0 | 新建 | | 噪声 | 噪声控制 | 隔声、减振降噪处理。 | 1.0 | 新建 | | 合计 | | / | 69.0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现有厂区已基本建成，但为露天场地，本次评价施工期需进行地面平整、沟槽开挖、厂房建设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2-3。    图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流程简述：（1）放线根据初步设计提供的水准点进行放线。（2）设备进场施工单位场地布置，及施工设备进场。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配置2名值班人员看守场地，利用现有项目的生活区。（3）清基项目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清基底，清底后进行截排水设施开槽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机械废气、噪声和废弃土石方。（4）截排水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基槽开挖、浇筑砼垫层、承台模板及梁底测板安装、浇筑基础砼、基础砖砌筑等工程工序，主要用到挖掘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机械废气、工程废水和废弃土石方。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图2-4所示。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过磅：原煤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由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本项目所在地，经晾晒混合后外卖至宣威、昆明、白水等各电厂。项目进场时通过地磅进行称重计量。此工序主要产生及车辆运输扬尘（G1）和车辆噪声（N1）。  ②卸料：称重后的运输车辆驶入晾晒厂房卸煤，卸煤后使用装载机将煤适当摊铺进行晾晒。此工序主要产生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G2）。  ③晾晒：由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进的煤炭中含水率约为27.1%，需要对其进行晾晒减少水分，以保证其燃烧性能，晾晒周期为5天。晾晒厂房为全封闭钢架结构，透明吸热顶棚遮盖，只留进出口。此工序主要产生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G2）。  ④混合：煤炭在晾晒厂房晾晒将含水率降至5%以下后，使用汽车将其运送至储煤仓库，分别将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和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煤炭使用装载机按1：1的比例混合。此工序主要产生混料扬尘（G3）。  ⑤堆存：使用装载机将混合后的煤炭进行堆码，准备外售。此工序主要产生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G2）。储煤大仓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顶棚遮盖，只留进出口。  ⑥装煤：外售煤炭采用汽车运输，按车次计量，无需地磅称重，由装载机装车后通过厂区道路出厂。此工序主要产生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G2）。  ⑦出厂：运输车辆出厂时车身可能会携带部分煤炭，为防止运输过程车身上的煤炭掉落污染道路环境，本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出厂时均需在过水池内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及车辆运输扬尘（G1）和车辆冲洗废水（W1）。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物情况见表2-7：  **表2-7 运营期产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生产工序** | **名称**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处置措施** | | 废气 | 卸料、堆存、混料、装煤 | 堆放、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 | | 车辆行驶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颗粒物 | 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洒水降尘 | | 废水 | 出厂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沉淀池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NH3-N、BOD5、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雨水 | 初期雨水 | SS | 雨水收集池 | | 固废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一般固废 |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废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 | 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 | | 设备维修保养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入场之前，该用地由云南锦垚源煤炭商贸有限公司用作堆煤场地。由于云南锦垚源煤炭商贸有限公司发展区域改变，需到其他地方经营发展，但场地租赁合同未到期，便将部分场地转租给本项目，作为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用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目前仅有办公楼一栋（2层建筑），1个卫生间（含化粪池），2座堆煤厂房均空置；原云南锦垚源煤炭商贸有限公司堆存的褐煤已全部清运，无生产、运输设备，无遗留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判定**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该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质量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昆明市主城区外所辖的8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97.50%~100%，与2023年相比，石林县、富民县、宜良县、东川区、寻甸县、嵩明县、劝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有提高。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委托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下风向位置进行了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7月5日-8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1。  **表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项目区内下风向位置 | TSP | 2025年7月5日-6日 | 0.170 | 0.3 | 达标 | | 2025年7月6日-7日 | 0.184 | 达标 | | 2025年7月7日-8日 | 0.176 | 达标 |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内TSP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区域水系图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方向1742m处的三月三水库，三月三水库水流出库后汇入前进河，经县城东南边蜿延流向仁德坝子北面，于仁德街道办事处我戛村汇入牛栏江。  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项目区属于前进河寻甸开发利用区，于三月三水库起始至入牛栏江汇口，河长10.7km，现状水质为Ⅳ类，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划执行，2030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按照支流服从干流的原则，三月三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牛栏江与2023年相比，牛栏江干流段的四营水文站、崔家庄、七星水文站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Ⅲ类不变，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Ⅱ类不变。项目区域周边水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项目北侧距离三月三路中心红线±35m范围内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其他区域为2类区，项目北侧距离三月三路中心红线±35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寻甸县区域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6.3分贝，寻甸县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一级（好）。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三月三路中段，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已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植物多为人工种植。无国家级及省级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的区域。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保留背景值”。本项目为中转储煤项目，不进行煤矿的采掘，储煤仓库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在做好相应措施后，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保留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为中转储煤项目，不进行煤矿的采掘，储煤仓库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做好相应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哨上村。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居住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方向1742m处的三月三水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保护类型** | **方位** | **距离（m）** | | **E** | **N** | | 大气环境 | 哨上村 | 103°13′11.257″ | 25°32′49.394″ |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西北 | 217 | | 地表水环境 | 三月三水库 | 103°14′36.922″ | 25°32′32.929″ |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东南 | 1742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详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mg/m³）**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1.0 |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3-5。  **表3-5 煤炭工业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mg/m³）**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作业场所** | | |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 1.0 | 1.0 |   **2、废水**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简单，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不外排。  **（2）运营期**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pH | 无量纲 | 6~9 | | 色度 | / | ≤30 | | 嗅 | / | 无不快感 | | 浊度 | NTU | ≤10 |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1000 | | BOD5 | ≤10 | | 氨氮 | ≤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 | 铁 | / | | 锰 | / | | 溶解氧 | ≥2.0 | | 总氯 |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 | 大肠埃希氏菌 | MPN/100mL或CFU/100mL | 无c | | 注：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 |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昼间Leq：（dB(A)）** | **夜间Leq：（dB(A)）** | | 70 | 55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项目区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执行区域** | **类别** |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Leq[dB(A)]** | |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区东、南、西厂界 | 2类标准 | 60 | 50 | | 项目区北厂界 | 4类标准 | 70 |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和《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主要污染物需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4项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4.992t/a。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用云南昆明亦标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1栋，厂房2座及空地建设寻甸锦晟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褐煤提质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沟槽开挖、新建厂房等作业，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须进行土石方开挖，需要运输废土、石和建筑材料等。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运送以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等过程。施工产生的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TSP。  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施工方式、土壤干湿度、气象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施工及运输车辆通过加盖篷布和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30m范围以内的TSP浓度可降至300μg/m3以下。  为了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  ②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露天堆存时应有防尘措施，如洒水抑尘、遮盖等，水泥应设置专门的堆棚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③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④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需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撒，及时  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⑤风速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废气集中产生于项目施工的初期阶段，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CO、NOx及总碳氢化合物(THC)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  为尽量降低施工机械尾气产生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③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混凝土不在项目区内拌合，无拌合废水产生。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约1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入项目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寻甸县水质净化厂进行清运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期施工人员约为15人，按40L/ (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0.6m3/d，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3/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寻甸县水质净化厂进行清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机动车辆行驶等。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时至14时，晚22时至早07时禁止施工；  （2）施工运输车辆在项目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喇叭；  （3）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一侧，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  （4）文明施工，尽量避免施工材料抛掷、频繁碰撞产生的噪声。  （5）选择性能良好且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注意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收购商送交收购站，剩余部分按管理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混料扬尘、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①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ZCy+FCy= {Nc×D×（a/b）+2×Ef×S}×10-3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取13336（单位：车）；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取30（单位：吨/车）；（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09，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0049；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30.6582（单位：千克/平方米）；S—指堆场占地面积，取16667（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物料运载车次13336次（其中卸煤6668次、装煤6668次），单车平均运载量30吨，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1、附录2、附录3，本项目风速概化系数为0.0009，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为0.0049，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30.6582，本项目晾晒厂房及储煤仓库总占地面积16667m2。则本项目煤炭堆场装卸和风蚀扬尘产生量为1095.445t/a。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Uc=P×（1−Cm）×（1−Tm）式中：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治理措施：**本项目储煤仓库密闭，不进行洒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4，Cm取60%，Tm取99%。综上，本项目煤炭堆场装卸和风蚀扬尘排放量为4.382t/a，排放速率为0.609kg/h。**②混料扬尘**本项目来自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进的煤炭在晾晒厂房晾晒降到一定的水分之后，将用运输车辆运送至储煤仓库使用装载机进行混合，混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混料工序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1%，则项目混料扬尘产生量为10t/a，排放速率为4.167kg/h。**治理措施：**本项目储煤仓库密闭，不进行洒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4，Cm取60%，Tm取99%。综上，本项目混料扬尘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17kg/h。**③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动力扬尘，本次评价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计算：  QP=0.123（V/5）x（M/6.8）0.85x（P/0.5）0.72  QP1=QP×L×Q/M  式中：Q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P1—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15km/h  M—汽车重量（t），取满载量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次取0.2kg/m2。  Q—运输量（t/a），项目年转运煤10万吨（运入及运出）；  L—运输距离（km），根据场地情况取1.187k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堆煤场道路扬尘量为0.674kg/km•辆，汽车运输总扬尘量为2.667t/a，产生速率为1.111kg/h。  **治理措施：**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洒水降尘，降尘率可达70%，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排放量为0.800t/a，排放速率为0.33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生环节及产生源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运行时间（h）**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7200 | 1058.702 | 147.042 |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2400 | 0.981 | 0.409 | | 混料扬尘 | 2400 | 10 |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 |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  **方式** | **污染物排放源强** | | | | **排放标准**  **（mg/m3）** | | **废气量（m3/h）**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煤炭风蚀及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 | 1058.702 | 147.042 | 是 | 无组织 | / | 4.382 | 0.609 | / | 1.0 |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密闭运输、洒水降尘 | 0.981 | 0.409 | 是 | / | 0.800 | 0.333 | / | 1.0 | | 混料扬尘 | 厂房密闭 | 10 | 4.167 | 是 | / | 0.04 | 0.017 | / | 1.0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 | | | | | | / | 5.222 | 0.725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一）遮风技术，包括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二）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三）施工物料运输车辆清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四）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  项目晾晒厂房和堆煤场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可有效起到抑尘效果；本项目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尤其是在干旱大风天气要增大洒水次数及洒水量，保证了洒水降尘效果。以上措施属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和车辆行驶动力扬尘，经过仓库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5.222t/a，0.725kg/h。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的小时落地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厂界外下风向46m处，其浓度值为0.27mg/m³，能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规定限值：1.0mg/m³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功能。  **（4）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和车辆行驶动力扬尘，经过仓库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5.222t/a，0.725kg/h。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的小时落地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厂界外下风向46m处，其浓度值为0.27mg/m³，能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规定限值：1.0mg/m³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为西北侧217m处的哨上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中限值。由此可判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在项目厂界和哨上村能达标排放，对大气敏感目标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日后运行阶段对大气环境提出监测计划要求，详见下表。  **表4-3 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排放 | | | | | 厂界上风向  （1个监测点） | 颗粒物 | 1次/年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 | 厂界下风向  （3个监测点）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由前文可知，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3/d（120m3/a）；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25mg/L、SS：200mg/L、总氮：30mg/L、NH3-N：30mg/L、动植物油：4.84mg/L、总磷：5.50mg/L。出水水质类比《云南豪悦轩家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活污水相关数据。项目拟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云南豪悦轩家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同，均为调节池+SBR生物膜处理工艺。  **表4-4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项目** | **COD** | **BOD5** | **NH3-N** | **SS** | **动植物油** | **总磷** | | 生活污水（72t/a） | 产生浓度（mg/L） | 325.00 | 110.00 | 30.00 | 200.00 | 25.00 | 5.50 | | 产生量（t/a） | 0.039 | 0.013 | 0.004 | 0.024 | 0.003 | 0.001 | | 处理措施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处理效率（%） | 89.5 | 91.5 | 74.3 | 91 | 76 | 54.5 | | 排放浓度（mg/L） | 34 | 9.4 | 7.7 | 18 | 6 | 2.50 | | 排放量（t/a） | 0.0041 | 0.0011 | 0.0009 | 0.0022 | 0.0007 | 0.0003 |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356m3/d（106.8m3/a），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743.162m3/d（111474.3m3/a），进入750m3收集池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道路和裸露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1座处理规模为5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区生活废水，使用“调节池＋SBR生物膜池”工艺。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操作简单，运行成本低，能高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属于可行技术。  类比《云南豪悦轩家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活污水相关数据。出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0.4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5m3/d，可满足废水处理负荷需求。  综上，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工艺均满足要求。  **②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12~24h，本项目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24h，化粪池污水处理规模以项目运营期的产生量为基数，并取1.2的安全变化系数。  本项目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量为0.4m³/d，考虑1.2的安全变化系数，本项目5m³的化粪池能满足要求。  **③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车辆冲洗产生废水为0.356m3/d，考虑1.2的安全变化系数，本项目5m³的沉淀池能满足废水处理需求；项目运营期汽车冲用水量为0.445m3/d，133.36m3/a，废水可全部回用于汽车冲洗。  **④初期雨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743.162m3/d（111474.3m3/a），进入750m3收集池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道路和裸露地面洒水降尘。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场内道路和裸露地面晴天洒水降尘用水量为437.9443/d（87588.8m3/a），雾炮机用水量为1443/d（28800m3/a），收集的初期雨水可全部回用完，不外排。  **（3）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环境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化粪池出口 | pH、CODCr、BOD5、SS、氨氮、TP、TN、LAS | 1次/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3、噪声**  **（1）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装载机所产生，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功率级/dB(A)** | | 1 | 运输车辆1 | / | -40 | 164 | 1.2 | / | 80 | 隔声罩、减震基座 | 昼间 | | 2 | 运输车辆2 | / | -48 | -18 | 1.2 | / | 80 | 盖板隔音 | 昼间 | | 3 | 运输车辆3 | / | 31 | 115 | 1.2 | / | 80 | 盖板隔音 | 昼间 | | 4 | 潜水泵 | / | -25 | 190 | -0.8 | / | 85 | 盖板隔音 | 昼间 |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储煤仓库2 | 运输车辆4 | 80 |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64 | 85 | 1.2 | 26.7 | 27.4 | 17.4 | 81.2 | 63.6 | 63.4 | 63.4 | 63.4 | 昼间 | 16.0 | 16.0 | 16.0 | 16.0 | 47.6 | 47.4 | 47.4 | 47.4 | 1 | | 2 | 晾晒厂房2 | 运输车辆5 | 80 | -65 | -152 | 1.2 | 28.3 | 59.1 | 20.4 | 69.6 | 63.5 | 63.4 | 63.4 | 63.4 | 16.0 | 16.0 | 16.0 | 16.0 | 47.5 | 47.4 | 47.4 | 47.4 | 1 | | 3 | 晾晒厂房2 | 装载机1 | 85 | -70 | -166 | 1.2 | 25.3 | 57.4 | 23.4 | 68.7 | 63.4 | 63.4 | 63.4 | 63.4 | 16.0 | 16.0 | 16.0 | 16.0 | 47.4 | 47.4 | 47.4 | 47.4 | 1 | | 4 | 储煤仓库1 | 装载机2 | 85 | 16 | 66 | 1.2 | 12.8 | 29.9 | 16.1 | 20.4 | 58.4 | 58.6 | 58.9 | 58.4 | 16.0 | 16.0 | 16.0 | 16.0 | 42.4 | 42.6 | 42.9 | 42.4 | 1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13′16.662，25°32′39.6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噪声预测**  A、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B、声源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对室外噪声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式中：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次评价采用EIAProN2021软件进行噪声预测，以厂界中心（103°13′16.662，25°32′39.689”）为坐标原点，以原点以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原点以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设置（x，y）为（-300,-300）至（300,300）的计算网格及以厂界线为曲线、10m的曲线点进行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EIAProN2021软件内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计算模型，计算结果可靠。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作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61.3 | -44.7 | 1.2 | 昼间 | 47 | 60 | 达标 | | 南侧 | -365.7 | -45.4 | 1.2 | 昼间 | 46 | 60 | 达标 | | 西侧 | -107.9 | 47.1 | 1.2 | 昼间 | 45 | 60 | 达标 | | 北侧 | 247.5 | 12.7 | 1.2 | 昼间 | 47 | 75 | 达标 | | 厂界外环境最大值 | -176.9 | -220.7 | 1.2 | 昼间 | 52 | 60 | 达标 |   **d2a035c1bdb1c6ea980c8e45e615ecf**  **图4-1 厂界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  根据以上预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外环境最大噪声贡献值为52dB，项目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机械的保养、检修，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12时至14时，晚22时至早07时禁止作业。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列出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 | 厂界四周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生活垃圾收集于带盖生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沉淀池沉渣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项目进出车辆需要冲洗，将附着的煤炭冲洗下来随着废水进入沉淀池形成沉渣。本次评价取每冲洗一辆车产生0.2kg沉渣，本项目年冲洗车辆约3334次（仅运出冲洗），则产生的沉淀池沉渣为0.667t/a。  初期雨水中SS的浓度大约为40mg/L，项目每年收集初期雨水量为111474.3m³/a，则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沉渣量约为4.459t/a。  项目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  **④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按污水量的0.1%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则污泥产生量为0.1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使用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类别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5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产生量（t/a）** | **最终去向** |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一般工业固废 | 0.75 | 收集于带盖生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 废水处理 | 5.126 | 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 | | 化粪池污泥 | 废水处理 | 0.12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 | 废机油 | 车辆维修保养 | 危险废物 | 0.2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2）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  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规范管理，并根据固废不同的属性进行分类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达100%，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设置1间5m2的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生活区西侧。危险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机油下面设置托盘或收集池，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影响分析**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设施确实实施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能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率达到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评价要求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在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地面采取有效污染渗透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负面影响。  事故状况下，暂存间内储存的危险废物破损泄漏，暂存间地面防渗层因老化、腐蚀或破裂而受损，对于地下水环境，包含污染化学品的废水通过垂向渗透进入包气带，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下水，对于土壤环境，泄漏的化学品垂直入渗土壤。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要求地面及裙角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4-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CAS号** | **临界量** | **最大储存量** | | 1 | 废机油 | / | 2500t | 0.2t |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备注**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废机油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 / |   **（2）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  本项目根据此公式得出：Q=0.2/2500=0.00008  本项目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风险。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存在危险性的主要物质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0.2t，主要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3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 **物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毒理性质** | | --- | --- | --- | --- | | 废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0.87，沸点260℃，闪点200-220℃，自燃点248℃。 |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 / |   ②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机油泄漏及遇明火发生火灾情形下通过大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风险影响主要是废机油泄露、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当发生泄露后，会通过项目区地表入渗，随着时间的推移，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B、储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防范，并应对储存间的地面及四壁做防腐防渗处理。  C、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和油料储存间存放区设立警告标志；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D、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E、设有专用的存储间、危险废物存储间，分类收集存放。  F、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严禁区域内有明火出现。  G、应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14 应急预案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计划区 | 生产区、库房、环境保护目标等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风险分析小结**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为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也可以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煤炭堆放及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堆煤仓库密闭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 |
| 车辆行驶动力扬尘 | 颗粒物 | 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洒水降尘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总氮、NH3-N、动植物油、总磷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寻甸县水质净化厂清运处置，不外排 | 《污水排入下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 生产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 初期雨水 |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晴天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并运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消纳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要求地面及裙角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A、加强建设单位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B、储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防范，并应对储存间的地面及四壁做防腐防渗处理。  C、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和油料储存间存放区设立警告标志；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D、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E、设有专用的存储间、危险废物存储间，分类收集存放。  F、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严禁区域内有明火出现。  G、应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开展自主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自行监测。 |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处置率100%。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等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5.222t/a | / | 5.222t/a | +5.222t/a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120m3/a | / | 120m3/a | +120m3/a |
| COD | / | / | / | 0.0041t/a | / | 0.041t/a | +0.041t/a |
| BOD5 | / | / | / | 0.0011t/a | / | 0.0011t/a | +0.0011t/a |
| SS | / | / | / | 0.0022t/a | / | 0.0022t/a | +0.0022t/a |
| 氨氮 | / | / | / | 0.0009t/a | / | 0.0009t/a | +0.0009t/a |
| 动植物油 | / | / | / | 0.0007t/a | / | 0.0007t/a | +0.0007t/a |
| 总磷 | / | / | / | 0.0003t/a | / | 0.0003t/a | +0.0003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0.75t/a | / | 0.75t/a | +0.75t/a |
| 初期雨水池沉渣、沉淀池沉渣 | / | / | / | 5.126t/a | / | 5.126t/a | +5.126t/a |
| 化粪池污泥 | / | / | / | 0.12t/a | / | 0.12t/a | +0.12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20t/a | / | 0.20t/a | +0.2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